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合同法学

主 编 陈小君

中国法制出版社

175  
D923.61-43  
C489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合同法学

主 编 陈小君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小君 徐涤宇 薛 军

易 军 宁红丽 高 飞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淑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学/陈小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7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80182-007-X

I. 合… II. 陈… III. 合同法-法的理论-中国  
- 高等学术-教材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5161 号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合同法学**

HETONG FAXUE

主编/陈小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 18 字数/425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07-X/D·97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7.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1.

#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合同法学》系其中之一种,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陈小君教授统稿、审定。

参加撰稿人分工如下:

陈小君 第一章第一至三节、第二章

徐涤宇 第一章第四节、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

薛 军 第一章第五节、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易 军 第六章、第九章、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九章

宁红丽 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第二十八章

高 飞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章

编 者

2002 年 6 月

## 作者简介

**陈小君**，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典研究所所长、副校长、教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学术带头人，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编或参编《民法学》、《中国民商法教程》、《合同法》、《合同法新制度研究与适用》等统编教材与著作，与人合著《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海峡两岸亲属制度研究》等著作，在《法学研究》等核心刊物上发表《传统文化的反思与中国民法法典化》、《合同法与现代社会》等论文三十余篇。

**徐涤宇**，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典研究所副所长，阿根廷罗马法教授协会名誉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以访问学者身份在哥伦比亚、阿根廷留学两年；在“VERBA IUSTITIAE”、《法律科学》、《法学》、《法商研究》、《民商法论丛》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译文 20 余篇，并参与四部专著和教材的撰写。

**薛军**，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典研究所副所长，讲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以访问学者身份在意大利比萨大学留学一年；在《法学》、《比较法研究》、《法商研究》、《清华法律评论》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译有《埃塞俄比亚民法典》。

**高飞**，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讲师，民法学硕士；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法学评论》、《民商法论丛》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合撰《合同法法理与适用

重述》等四部著作。

**易军**，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法商研究》、《民商法论丛》、《法学家》、《判解研究》、《私法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十余篇，合撰《合同法新制度研究与适用》等三部著作。

**宁红丽**，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法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曾在《民商法论丛》、《判解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数篇。

# 目 录

## 绪 论

|                                   |       |
|-----------------------------------|-------|
| <b>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b> .....            | ( 1 ) |
|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               | ( 1 ) |
| 第二节 合同法的形成与发展 .....               | ( 5 ) |
| 第三节 中国合同法的发展状况与统一合同法的<br>制定 ..... | ( 9 ) |
| 第四节 民法体系中的合同法体系 .....             | (18)  |
|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 (22)  |

## 总 论

|                        |      |
|------------------------|------|
| <b>第二章 合同概述</b> .....  | (36)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36) |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 (40) |
| <b>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b> ..... | (48) |
| 第一节 概述 .....           | (48) |
| 第二节 要约 .....           | (50) |
| 第三节 承诺 .....           | (56) |
| 第四节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 .....   | (60) |
|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        | (66) |
| 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 (75) |

|                      |       |
|----------------------|-------|
| <b>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b>     | (80)  |
| 第一节 合同的生效概述          | (80)  |
| 第二节 合同的生效要件          | (82)  |
| 第三节 合同的无效            | (92)  |
| 第四节 合同的撤销            | (100) |
| 第五节 效力待定合同及其效力的补正    | (108) |
| 第六节 合同无效和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 (115) |
| <b>第五章 缔约过失责任</b>    | (120) |
| 第一节 概述               | (120) |
|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        | (123) |
|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和承担方式 | (129) |
| <b>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b>     | (131) |
| 第一节 概述               | (131) |
| 第二节 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        | (132) |
| 第三节 合同效力的相对性         | (139) |
|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与规则       | (142) |
| 第五节 情势变更原则           | (149) |
| 第六节 涉他合同             | (153) |
| 第七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57) |
| <b>第七章 合同的解释</b>     | (169) |
| 第一节 合同解释的意义          | (169) |
| 第二节 合同解释的方法          | (174) |
| 第三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          | (181) |
| <b>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b>     | (184) |
| 第一节 概述               | (184) |
| 第二节 保证               | (188) |
| 第三节 定金               | (206) |
| <b>第九章 合同的保全</b>     | (213) |



|             |                    |              |
|-------------|--------------------|--------------|
| 第一节         | 概述                 | (213)        |
| 第二节         | 债权人的代位权            | (215)        |
| 第三节         | 债权人的撤销权            | (223)        |
| <b>第十章</b>  | <b>合同的变更和转让</b>    | <b>(229)</b> |
| 第一节         | 合同的变更              | (229)        |
| 第二节         | 合同的转让              | (233)        |
| <b>第十一章</b> | <b>合同的解除</b>       | <b>(254)</b> |
| 第一节         | 概述                 | (254)        |
| 第二节         | 合同解除的分类            | (258)        |
| 第三节         | 合同解除的条件            | (261)        |
| 第四节         | 合同解除的程序            | (268)        |
| 第五节         | 合同解除的效力            | (270)        |
| 第六节         | 合同解除权的消灭           | (274)        |
| <b>第十二章</b> | <b>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终止</b> | <b>(276)</b> |
| 第一节         | 概述                 | (276)        |
| 第二节         | 清偿                 | (278)        |
| 第三节         | 抵销                 | (281)        |
| 第四节         | 提存                 | (286)        |
| 第五节         | 免除                 | (291)        |
| 第六节         | 混同                 | (293)        |
| <b>第十三章</b> | <b>违约责任</b>        | <b>(295)</b> |
| 第一节         | 概述                 | (295)        |
| 第二节         | 违约行为及其形态           | (299)        |
| 第三节         |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305)        |
| 第四节         | 违约责任形态             | (313)        |
| 第五节         |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 (323)        |

## 分 论

|             |                           |       |
|-------------|---------------------------|-------|
| <b>第十四章</b> | <b>合同法分则的意义</b> .....     | (330) |
| <b>第十五章</b> | <b>买卖合同</b> .....         | (334)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概述 .....              | (334) |
| 第二节         | 买卖合同的效力 .....             | (338) |
| 第三节         | 特种买卖合同 .....              | (354) |
| 第四节         | 互易 .....                  | (364) |
| <b>第十六章</b> | <b>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b> ..... | (366) |
| 第一节         | 概述 .....                  | (366) |
| 第二节         | 供用电合同 .....               | (369) |
| <b>第十七章</b> | <b>赠与合同</b> .....         | (375) |
| 第一节         | 概述 .....                  | (375) |
| 第二节         | 赠与合同的效力 .....             | (382) |
| 第三节         | 赠与合同的终止 .....             | (384) |
| <b>第十八章</b> | <b>借款合同</b> .....         | (388) |
| 第一节         | 借款合同概述 .....              | (388) |
| 第二节         | 银行法和银行借款合同 .....          | (389) |
| 第三节         | 借款合同的效力 .....             | (392) |
| <b>第十九章</b> | <b>租赁合同</b> .....         | (394) |
| 第一节         | 概述 .....                  | (394) |
| 第二节         | 租赁合同的效力 .....             | (396) |
| 第三节         | 租赁权的物权化和租赁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  | (403) |
| 第四节         | 租赁合同的解除 .....             | (406) |
| <b>第二十章</b> | <b>融资租赁合同</b> .....       | (408) |
| 第一节         | 概述 .....                  | (408) |
| 第二节         | 融资租赁合同中的特别条款 .....        | (414) |

|                           |       |
|---------------------------|-------|
|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       | (418) |
| <b>第二十一章 承揽合同</b> .....   | (422) |
| 第一节 概述 .....              | (422) |
|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内容 .....         | (426) |
|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         | (428) |
| 第四节 承揽合同的法定解除和终止 .....    | (434) |
| <b>第二十二章 建设工程合同</b> ..... | (437) |
|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 (437)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       | (439) |
| 第三节 各类建设工程合同 .....        | (445) |
| 第四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       | (448) |
| <b>第二十三章 运输合同</b> .....   | (454) |
|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 (454) |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            | (457) |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            | (463) |
| 第四节 联运合同 .....            | (475) |
| <b>第二十四章 技术合同</b> .....   | (479)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 (479) |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 (483) |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 (493) |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 (497) |
| <b>第二十五章 保管合同</b> .....   | (502) |
|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          | (502) |
|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         | (505) |
| <b>第二十六章 仓储合同</b> .....   | (512) |
| 第一节 存储合同概述 .....          | (512) |
| 第二节 存储合同的效力 .....         | (516) |
| <b>第二十七章 委托合同</b> .....   | (525) |

|              |                   |              |
|--------------|-------------------|--------------|
| 第一节          | 委托合同概述 .....      | (525)        |
| 第二节          | 委托合同的效力 .....     | (530)        |
| 第三节          | 间接代理制度 .....      | (538)        |
| 第四节          | 委托合同的终止 .....     | (540)        |
| <b>第二十八章</b> | <b>行纪合同 .....</b> | <b>(543)</b> |
| 第一节          | 概述 .....          | (543)        |
| 第二节          | 行纪合同的效力 .....     | (547)        |
| <b>第二十九章</b> | <b>居间合同 .....</b> | <b>(553)</b> |
| 第一节          | 概述 .....          | (553)        |
| 第二节          | 居间合同的效力 .....     | (557)        |

# 绪 论

##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合同法是现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调整财产流转关系，规制交易行为的基本法，是国家在现代经济发展时期依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现代合同法所规定的内容十分丰富，主要包括什么是合同，怎样订立合同，合同的履行规则、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的担保、解除、解释或终止应具备的条件，在具体合同履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以及相对方如何获得法律补救等问题。作为一门学科，合同法还应包括对合同法的本质、功能、发展史等研究。因此，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利用合同进行财产流转或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这个意义说，合同法是民法体系中一个特殊范畴。

合同法在不同法系中所处的地位本质上相似，但具体排列编制上有较大差异。大陆法系率先开创了近、现代完善合同立法体系的先河，其民法理论把合同作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称之为合

同债。其中以第一部资本主义的民法典即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它在体系上基本上遵行了罗马法传统，主要从保护个人财产利益考虑，将合同规范主要安排在该法的第三编，即“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表示了立法者强调以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为根本宗旨的“个人本位”主义，基本上排斥了社会组织、团体在订立合同中的作用。《法国民法典》合同规范占了该法典全部条文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地位十分显赫。但它在体系上却不尽完备，具有零散合同法向系统的合同法过渡的特点。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资本主义自由阶段向垄断阶段的过渡时期，大陆法系又一民事立法的典范《德国民法典》诞生了。由于它对合同法规范的科学严谨、系统完整，特别是在民法体系中，规定了合同作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与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损害并列，接受债的一般原则的调整和规范，是债法的重要构成。《德国民法典》还专为解决合同中的某些共同性问题设立了诚实信用的原则。所以，德国民法中合同法的严谨概念及其科学编制体系以及合乎社会发展规律和推动市场经济良性循环的原则性规定，堪称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合同立法的楷模。如现代产生了有影响和强烈德国法色彩又不失本国特色的日本民法债权编、瑞士民法债务编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

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主要由历史留下来的丰富的判例和少量制定（成文）法独自构成一个统一的体系，称为合同法。该法系国家在合同法概念上，与大陆法系在传统理性思辨方式下产生的成文法相比，它未受债法的限制且认为合同无须与其密切相连，使合同法有一个循着自身规律与性质独立发展完善的成长机会，成为真正独立的集判例之灵活性、实用性为一体的部门法，多方位多层次地适应了社会实际生活和审判实践的需要。从总体上把握，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法，其内容的组合与大陆法系的民法典相当，因而在法律分类与法学论述上，合同法同

样被认为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判例法的特点，英美法系的合同法体系较为庞大，相对复杂和细密，不易为民众掌握与适用。

应当指出，从 19 世纪末以来，大陆法系的国家在成文法典之外开始注重法院判例的灵活实用性的作用，而英美法系的国家则开始尝试编制具有理性特点的抽象化确定化的成文法，但这种小范围的立法趋同并不能取代和抹掉两大法系在合同法概念、性质上的根本差异。

公有制国家的合同法主要受大陆法系立法的影响，编制出与德、法民法相仿但又各具一些特色的合同法，其中，以苏俄民法典为突出代表，大多数公有制国家在概念上将合同法归入债权法中。

我国在清末之前没有集中统一、系统的合同法，以后清末政府和民国政府曾在民法立法中对合同给予了专门规定，内容较为详尽，如 1930 年民国政府制定的民法典债编除设有合同的一般通则外，还有买卖等 24 种合同的具体规范。解放后，宣布废除国民党的旧法统，国家开始制定一些合同法规，以后正式宣布施行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简称“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下同），直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我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束了上述“一马当先，三足鼎立”的合同立法格局，开创了中国合同法统一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新纪元。除此之外，调整平等主体间具有民法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有关合同单行法规和条例，也应包括在我国合同法概念之中。

## 二、合同法的本质及调整对象

如前所述，合同法内容应具有各种对合同关系予以全面确认和保护的法律规范。但过去，我国在指令性计划体制下，合同法还不能完全体现调整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经济流转关系的本质。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与完善，通过统一的合同立法对合法的经济流转关系全面加以调整已是通行作法。突出合同法的本质作用，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还可以稳定社会经济秩序，防止违法合同的产生，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所以，充分认识合同法在本质上是调整合法经济流转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为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合法交易和促进交易、指导交易、保护交易、维护交易秩序与安全的法律手段，一方面有助于确立合同法的指导原则，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合同法的调整对象，保障当事人的契约权。

合同法主要是调整民事主体利用合同进行经济（财产）流转或相互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主要从两方面来认识，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这就是说，合同法所反映的是平等主体间在转让产品或货币，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债务的清偿或履行，即经济流转关系，它具体体现着财产从一个民事主体达到另一个主体的合法移转过程。很明显，财产是产生这一社会关系的中介，主体间的行为总是与一定的财产利益相关联。这恰是合同法与反映人身关系的法和调整非法行为的侵权行为法的区别。第二，合同法调整的是以经济流转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它表明，合同法所调整的并非社会中全部财产关系，而是其中动态财产关系，即以财产流转为显著特点的社会关系，此点又是与物权法的不同之处。合同法与物权法虽都是财产法，然物权，尤其是其中的所有权，直接规定社会财产的归属关系，其所要解决的是现存财产归谁所有的问题，主要是生产资料



归谁所有。从一定意义上讲，物权的核心首要是表现所有与利用占有的权利关系。因而，所有权及至整个物权，基本上是规定和反映社会财产关系的静止状态，而合同法律制度的社会职能却是媒介财产或其他劳动成果以生产领域移转到交换领域，并经过交换领域进入消费领域，其内容常常表现为转移已占有的财产，转移的目的或是实现对财产的占有，或是创造一个新的占有。可以说，合同法是所有权人处分财产或获得财产的重要法律手段，充分反映着流通领域内的财产运动状态。

总之，合同法是调整特定的平等主体间基于合同自愿建立的财产流转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它调整的过程中以确认和保障合同平等民事主体正当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依法约束自己的行为，充分调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市场经济，鼓励交易的积极性为目的。

## 第二节 合同法的形成与发展

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诞生而诞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品社会经济越是发达，商品交换愈是频繁，合同制度的内容就愈是丰富，其形式则愈是趋向完备。合同法大致经历了三个典型的发展时期。

### 一、古代合同法

人类初始，曾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那时私有制度产生不久，商品交换处于萌芽状态，最少且不普遍。调整商品交换的简陋规则，只是社会中长期沉积的习惯，不存在现代意义的合同法。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此时的商品交换已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交换的不断重复